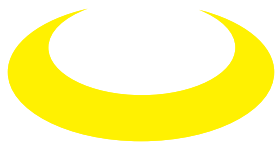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
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3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
件不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獲進行。

13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約13.9%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2%。配售事項之所得
款項淨額約1,530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並已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
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個人、機構、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該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3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937,797,200股股份之約13.9%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2%。配售股份之面值為130,0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交易價格。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3港元折讓約7.7%；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近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32港元折讓約9.1%。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530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將約為0.118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1%之配售佣金。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86,543,44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於本公佈日期，5,08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雙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因下文所載之任何事件而受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稅務、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敵對或軍事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其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

此外，倘：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彼等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陳述或保證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宜按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處理。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 及／或張軍女士(附註)	245,000,000	26.1	245,000,000	22.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30,000,000	12.2
其他公眾股東	<u>692,797,200</u>	<u>73.9</u>	<u>692,797,200</u>	<u>64.9</u>
	<u><u>937,797,200</u></u>	<u><u>100.0</u></u>	<u><u>1,067,797,200</u></u>	<u><u>100.0</u></u>

附註： 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由張軍女士(「張女士」)全資擁有，張女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派對產品及金屬與礦產貿易、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放債業務以及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鑑於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30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30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七日及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二日	認購新股份	約5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 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 已按擬定用途 悉數使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3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孫宇先生、劉虎先生及趙紅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大勇先生及李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金馨女士及王軍生先生。